

一 般 提 案

第四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市府一般提案目錄

1901	1903	號案
財	政	別類
<p>為本府特別預算，木柵地區排水防 洪整治道路部分工程，受益費徵收 計畫書內，第四項試院路末段排水 支線(乙)道路拓寬工程暨第五項 考試院西側排水支線道路新築工程</p>	<p>為本府「臺北市七十三年度追加預 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臺北市七十四年度預算道路工程 受益費徵收計畫書」、「修正本市 七十二年度陽明敬老院國宅基地周 圍道路(甲)新築工程，工程名稱 為陽明敬老院基地周圍道路(甲) 拓寬工程，及長度為一一三公尺， 總工程費為一一、一一二、〇〇〇 元，按百分之四十費率徵收工程受 益費」、「訂定本市不徵收工程受 益費之工程項目」等工程受益費四 案，仍請惠予重新審議通過，以利 本市工務建設。</p>	<p>案 由</p>
<p>同 意。</p>	<p>提大會討論。</p>	<p>審 查 意 見</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如附件</p>	<p>議 決</p>
<p>74、元、21 議決通過</p>	<p>74、元、21 議決通過</p>	<p>備 註</p>

	1803	614	1902	
警	生 衛 政 警	生 衛 政 警	政 財	政
<p>檢送本市警察局七十四年度預算案內有關辦公大樓改建工程說明內容變更表、規劃設計說明書各二二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p>	<p>本府警察局大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為配合市場管理處興建在民榮市場加建三、四樓，所需工程配合款新臺幣一九、九七六、〇〇〇元，併案由市場管理處設計，一次發包，再補列七十五年度預算，請審議。</p>	<p>本局公有收費停車場七十四年度預算購置計時器三、〇〇〇臺，計置安裝在漢中街等廿五處停車場，敬請審議。</p>	<p>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六一地號部分所有土地擬與相鄰之同段同小段六二地號部分私有土地，調整界址互為買賣，敬請同意惠復。</p>	<p>，因土地全部改由所有人提供，擬修正為不徵收工權受益費案，敬請同意。</p>
<p>一、同意。 二、對大樓之規劃設計建議如下： 1. 大樓發電機裝設，希改在樓上以防患。 2. 外牆避免用帷幕牆門。</p>	<p>同 意。</p>	<p>一、同意。 二、收費計時器是否自行維護較有效益，請主管單位研究報會。</p>	<p>同意依法定程序辦理外，並請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嚴加審議。</p>	
<p>一、同意。 二、對大樓之規劃設計建議如下： (一) 大樓發電機裝設，希改在樓上以防患。</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同 意。</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74、元、25 議決通過</p>	<p>74、元、25 議決通過</p>	<p>74、元、25 議決通過</p>	

2001	1804
<p>設 建</p> <p>為省、市共管之華中橋比照省屬橋樑調整車輛通行受益費率案，敬請同意惠復。</p>	<p>生 衛 政</p>
<p>不予同意，仍維持現行費率收費。</p>	<p>窗，以維安全，並符實用。 3. 指揮中心應考慮原子防護設施。 4. 廚房應設於頂樓為宜。 5. 整個大樓工程設計，應請國內外專家審核，以求周全。</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一) 外牆避免用帷幕牆門窗，以維安全，並符實用。 (二) 指揮中心應考慮原子防護設施。 (三) 廚房應設於頂樓為宜。 (四) 本工程應公開招標。 (五) 工程之建材以不指定廠牌為宜。</p>
<p>74、元、25 議決通過</p>	<p>74、元、25 議決通過</p>

附件：

議決：一、工程受益費同意按百分之三十五之最低費率徵收。

二、附帶決議：

(一) 市府應確實反映中央於本年內完成修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降低下限費率為百分之十，授權由地方政府衡酌地方財政狀況自行擬訂征收計畫，並擴大免征範圍，在該條例未修訂前市府應按最低費率計征，並從寬認定免征項目。

(二) 市府就市民權益因公共工程而遭受損害者，應積極建議中央併於修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時通盤考慮，明訂工程受害補償費，以合民情且符公平原則。

(三) 目前實施之工程受益費抵繳土地增值稅計算辦法係就增值之地價總價中扣除抵繳稅額，不切實際。希市府建議中央重新檢討按所徵工程受益費全額抵繳增值稅。

(四)同一地段同一土地，以徵收一次工程受益費為限，對於因特殊情形無力一次繳交工程受益費者應放寬繳納期限為七年或研究於土地移轉、改建時繳清之可行性。

(五)請市府建議中央修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時明訂工程實際所需費用應扣除該工程用地之土地增值稅。

(六)請中央明示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大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是否徵收工程受益費，由各級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自行決定之。

三、本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項目增列「5.其他工程經從寬認定視為非直接受益者」。餘照案通過。

報 告 案

第四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案	別類	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	備註
615	政 民	檢送本府社會局七十四年度平價住宅修繕工程明細表一六〇份，敬請備查惠復。	同意，惟應公開招標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本會於審議七十四年度社會局預算時曾附帶意見：「本市平價住宅之維護修繕一律應將工程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准臺北市府73、8、25(府社六字第三八九五三號函。 三、74、元、25議決通過。